印发《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贸厅（委、外贸局），广东海关分署，各直属海关；中国银行各管辖分行：　　国务院批准的《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自１９９１年１月１日实施以来，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均认为基本可行，但也反映了一些问题。１９９１年３月，国家外汇管理局、经贸部、海关总署、中国银行组成联合调查组赴上海、陕西，国家外汇管理局专门派负责同志赴广东，针对《办法》和《细则》的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广泛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我们共同研究，拟定了《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认真组织有关所属单位实施。地方区域性银行由当地外汇管理分局负责转知，现就有关问题做几点说明：　　一、出口收汇核销制度的建立，是为配合外贸体制改革而实施的重要配套措施之一。因此，各有关方面在工作中要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二、《补充规定》在坚持国务院关于跟踪结汇制度的原则下，尽量简化了手续。主要包括：第一，简化了自寄单据的审批手续，除《办法》规定的四种商品外，其它商品出口自寄单据从过去逐笔审批改为１０万美元以下不需审批；第二，出口单位不再凭核销单向银行交单索汇，减少了核销单经过银行这一环节；第三，简化了外商投资企业的核销手续，从过去逐笔核销改为定期核销；第四，放宽了出口单位报关后将核销单存根送交外汇管理部门的期限，本地报关从过去的７天改为１５天，异地报关从过去的２０天改为２５天；第五，缩小了实行收汇核销的范围，明确规定援外项目物资、捐赠出口、暂时出口和无价样品出口不需凭核销单办理报关手续。　　三、外商投资企业是中国境内的法人，对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收汇办理核销手续是合法的。经国务院批准，１９８３年８月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所得的外汇，除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者外，应调回并存入开户银行帐户，并办理出口外汇核销手续。”但是，考虑到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特点，《补充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收汇在核销手续上给予了简化、方便。　　附件一：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简化自寄单据的审批手续。除《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四种商品以外，其它商品出口采取自寄单据方式的，如其出口金额在１０万美元以下，勿须事先批准；１０万美元以上（含１０万美元）的出口须经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对于信誉好的收汇率高的出口单位，可采取定期一次性批准，不逐笔审批；对于信誉较差的出口单位，须逐笔审批。对外商资信不好的，不予批准。　　为简化手续，自寄单据项下出口，核销单不再交给银行。出口单位报关后将注明货款解付行和核销单编号的发票、核销单存根、报关单等文件径送当地外汇管理部门。货款收回后，由出口单位在结汇水单／收帐通知上填写核销单编号后到外汇管理部门输核销。　　二、为简化外商投资企业的核销手续，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报关后，可定期办理收汇核销手续，定期核销时间一般应为每个月办一次，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但最长不得超过一个季度。每个企业定期办理核销的日期，由各地外汇管理部门根据情况自行安排。　　对境内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经核定允许以进口料件抵扣出口收汇的，在每次核销时出口单位应向外汇管理部门出示进口报送单、海关登记手册和进出口合同。　　三、信用证、托收项下出口，出口单位不再凭核销单向银行交单议付，但在向受托行交单时，必须多提供一联注有该笔出口核销单编号的发票交银行存查，核销单由出口单位保存。货款收妥后，解付行根据发票的核销单编号，在结汇水单／收帐通知上注明核销单编号、寄单日期、ＢＰ／ＯＣ号以及在货款结汇以前从该笔货款中扣付的有关从属费用项目及金额。委托异地出口交单索汇收妥货款原币划转时，受托行须在汇款委托书（或电）上注明有关核销单编号。　　四、出口单位委托报关或委托出口的货物，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委托报关：如出口单位委托有代理报关权的报关企业代理报关，但由委托单位自己签订出口合同并收汇的，报关时应使用委托单位的核销单。报关后，代理报关单位须将核销单、报关单等文件及时送委托单位，由委托单位按规定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　　（二）委托工出口：委托其它出口单位出口并代理报关，以代理出口单位名义签订出口合同并负责收汇的，应使用代理出口单位的核销单。代理出口单位须在核销单上的“出口单位备注”栏内注明委托出口单位名称、地址并加盖代理单位公章。　　如属本地委托出口，代理出口单位报关后将核销单存根，报关单等文件交当地外汇管理部门，代理出口单位收到货款后，持结汇水单／收帐通知、核销单等文件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收汇核销。　　属于异地委托出口原币划转的，代理出口单位向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送交核销单存根等文件时，须多关报关单和发票复印件各一联。外汇管理部门根据核销单存根等文件详细填写“出口收汇通知单”（附件二），并及时寄送委托出口单位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任以核销。受托银行收到货款后，根据委托化理协议规定的原币划转条件办理原币划转委托出口单位所在地解付行，在汇款委托书（或电）上注明核销单编号。异地委托出口单位所在地银行收到原币划转后，将货款结汇或收帐，并在结汇水单／收帐通知上注明核销单编号（根据汇款委托书（或电）上注明的核销单编号）后，将其退给委托出口单位办理核销；委托出口单位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凭代理出口单位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所寄“出口收汇通知单”核销该笔出口收汇，并列入出口收汇统计。　　五、两个或两个以上出口单位联合出口时，须由负责报关并直接收汇的出口单位使用该单位的核销单报关，并在核销单的“出口单位备注”栏内注明联合出口单位名称、地址、各单位出口金额，并加盖报关单位公章。　　其它事项比照前述第四条第二款办理。　　六、货物报关时，经海关审核报关单和核销单（可不附存根）无误后，在两单上加盖“验讫”章并签注日期。　　七、信用证、托收项下出口，如多份核销单的货款一次收回的，银行须在结汇水单／收帐通知上注明每笔核销单编号、ＢＰ／ＯＣ号。　　八、银行对出口单位输押汇、定期结汇或贴现等项融资服务时，应在解付货款后及时将结汇水单／收帐通知、退出口单位到外汇管理部门输核销手续。　　九、经经贸部批准有权接受一万美元以下旅游纪念品、工艺品小批量出口订货的国营企业出口，由出口企业报关的，应视同一般贸易出口业务，须按规定办理收汇核销手续，但旅游者自带出境的，仍按原规定凭盖有“外汇购买单”的发票验放，不办理核销。　　十、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出口，须凭核销单办理报关手续。对外承包工程项下的机械设备、材料出口，按一般贸易出口办理核销；出口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工具以及工程人员所需的办公、生活物品等，凭出口单位出具的证明，按出口不收汇办理核销。　　十一、援外项目物资、捐赠、暂时出口、样品、广告品等非贸易性的货物出口，勿须凭核销单办理报关手续，海关根据有关规定查验放行。　　十二、出口单位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时，核销单上的运、保费金额按实际发生额填写。如该笔出口项下的运、保费尚未支付的，可不填写；如前几笔出口的运、保费在该笔出口货款中一次扣付的，则填写扣付的运、保费总额，并提供相应的运、保费单据。　　十三、出口单位报关后必须向外汇管理部门送回核销单存根等文件的期限改为：　　（一）本地报关的在报关后１５日内；　　（二）异地报关的在报关后２５日内）。　　十四、本规定自文到之日起实行。　　附件二：出口收汇通知单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　　　　你地　　　　　　　　　　　　　　　　　　　　公司委托／联合我地　　　　　　　　　　公司出口，应收汇金额　　　　　　　　　　　，核销编号　　　　　　　　　　，预计收款日期　　　　　　　，收汇方式　　　　　　　　　　　　，国外付款银行（国外付款　　人）　　　　　　　　　　　　　，随附该笔出口报关单及发票复印件各一联，　　请你局凭此跟踪核销该笔收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　　　　　　　　　　　　　　年　　　月　　　日（盖章）